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

1-6 月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监控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按照《顺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分析工作的通知》（顺财〔2023〕60 号），我单位认真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组织对本部门今年 1-6 月份以来的整体绩效目标监控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和工作职能

（一）部门构成及基本情况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为行政机关，正科级，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。领导班子成员 7 名（正科级干部 4 名）；行政编制 8 名，事业编制 17 名，在编在岗人员 120 名（其中事业编 113 名，行政编 7 名）；下属综合执法大队（下设 12 个中队）、监控中心两个事业单位；局机关设办公室、纪检股、财务股、后勤办、固体股、项目股、大气股、水股、土壤股、督查办、举报中心、信息中心、执法股 13 个股级单位。

（二）部门工作职能

（1）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。编制环境功能区划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、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

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。

(2)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牵头协调全县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。

(3)负责落实全县减排工作目标。

(4)负责从源头上预防、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。负责实施“三同时”等环境管理制度;对辖区内限额内和上级委托的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，并实行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。

(5)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，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。

(6)指导、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。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生物多样性、野生动植物和农业生态保护工作。

(7)负责全县辐射环境、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(八)负责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工作。

(8)组织、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，制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，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，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。

(9)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情况

(一)收入预算执行情况。本部门年初预算经费 162.95

万元（基本支出 0 万元，项目支出 162.95 万元）；上年结转经费 0 万元（基本支出 0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）。1-6 月份，本部门追加预算经费 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0 万元，项目支出 2 万元。

截止 6 月末，县财政已拨付资金 79.47183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0 万元、项目支出 79.471837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执行情况。截止 6 月末，本部门实际支出 74.382637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45.09%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0 万元；项目支出 74.382673 万元，占项目支出预算的 45.09%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1-6 月份，本单位对照年初《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》中明确的整体目标和分项重点目标进行了总结，其中：

（1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

2023 年 1 月 1 日-6 月 30 日，我县综合指数为 5.27，同比上升 3.13%，在保定市内正排第 18，PM10 浓度为 92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 2.22%，在保定市内正排第 10，PM2.5 浓度为 52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 8.33%，优良天数 105 天，较去年减少 14 天。完成市下达我县的 10 家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提升改造任务。持续加大日常管控力度，一是紧盯涉 VOCs 企业的监督检查，做好生产调控和错时生产，严格落实管控要求，确保生产车间密闭，无撒冒滴漏等现象。对企业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状态进行检验，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，

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安排值班中队，对重点企业加强巡查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全力做好削峰处置工作，确保高值数据 2 小时内恢复正常。扎实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常态化入户抽查，上半年共抽查抽测重型柴油车 198 辆。推进车辆诊断系统 OBD 安装，我县已安装 OBD 远程在线监控设备的重型柴油货车共 261 辆，柴油货车均正常运行，暂未发现排放超标和离线情况。定期对 3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日常检查，并依托使用终端对辖区内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“三类柴油车”和“三种方式的柴油车”全面进行，共检查检验检测机构 20 家次，处罚 1 家。由县生态环境分局、住建局对工地、企业等开展入户抽查抽测，共抽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221 辆。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行动，对加油站点的成品油经营许可证、油品油质及油气回收装置进行了检查，严格监管成品油流通和销售，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。共检查加油站点 89 家次，抽测 17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。成立企业管控、车辆管控、工地管控、省控点巡查管控等 13 个工作专班，全县范围内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，一体化推进涉气污染源管控措施落实。共出动执法人员 1352 人次，发现问题 195 个（餐饮油烟问题 68 个，企业问题 100 个，建筑工地问题 25 个，停车场问题 2 个），全部整改完成。协商企业生产调控 54 家，降低生产负荷 15 家。

(2) 水污染防治工作

以白洋淀上游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为统揽，着力推进重点工程项目进度，严格水质监测和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，

坚决不让一滴污水入淀。

2023年1-5月份，屯头断面月均值达到Ⅳ类水质标准，业里断面月均值达到Ⅱ类水质标准。聘请治水专家团队，从天气、面源、河道、上游来水、周边企业等方面，逐项分析、逐项研究，全面系统的对影响水质的问题进行了专题把脉会诊。购买2台水草收割船，聘请第三方采用人工和机械的方式对河道内影响水质的水草，河道两边的面源污染进行彻底清理，将影响水质的污染因子降到最低。针对应急倒排能力不足的问题，按照“长期根治、短期见效”的原则，年初利用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，谋划了七节河应急倒排工程；短期内有效利用环城水系即将竣工的便利条件，增设倒排口，确保初期雨水得到有效治理，水质达标；近期协调水利局拟申请上级资金，彻底对七节河河道进行整治清理。强化并加强日常巡河频次、入河排污口的有效监管，每天对不同地段的水质进行监测并加密监测频次，及时分析，掌握第一手资料，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置。拟沿河道重点部位加装视频监控系统，有效降低污染源的产生。赴省水利厅协调好南水北调为七节河生态补水，采取南水北调和西大洋水库双补水的方式，有效保障水质稳定达标。通过将常态化措施、应急处置措施、长期巩固措施相结合，实现从源头到排污口，再到河道断面，污染物逐级削减、水质逐渐改善。

（3）土壤污染防治

以地块安全利用为核心，促进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，严控新增、减少存量、补齐短板，实现可持续利用。制定《顺平县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（含地下水和农村环境保

护) 工作要点》《顺平县 2023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《顺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深化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，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%。我分局多次联合有关乡镇对有水坑塘进行全面排查，形成有水坑塘动态监管清单，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，巡查发现一共有 14 处坑塘存在污染隐患，下发问题提示函及督办函 12 个，督促乡镇消除坑塘周边污染隐患，确保动态清零。截至目前，10 处已整改完成，其余 4 处(北吴村，桑园村，何家营，大辛点村)未完成整改，县政府将找治理公司对水体进行治理。5 月 17 日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有水坑塘排查整治工作。各乡镇再次对辖区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，全面摸清有水坑塘数量、位置、形成原因等情况，经排查我县现有坑塘共计 39 个，其中雨水坑塘 29，生活水坑塘 7 个，生活和肠衣混合水坑塘 3 个，面积共计 89014 平方米。建立健全了信息共享工作机制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

(一)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运行监控发现，执行影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的主要项目有 1 个。劳务派遣人员 5 月份工资，因为当时所提供资料不全，未按时点拨付，已于 7 月份完成支出。

(二) 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单位将按县财政关于整体支出运行监控的要求，逐项整改完善，落实工作举措；规范财务管理；加强内控机制建设；强化组织领导及协调配合，充分发挥部门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，保障年度部门工作任务完成

和职能发挥。

2023年9月15日

